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7.72%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之购买股权部分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已由 574964000 股变更为 837375757 股，为此，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1、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496.4 万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7375757 元*。

2、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74964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37375757 股*，全部为普通股。

鉴于，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6. 在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非公开发行股份登

记及股份限售、上市事宜以及与修改公司章程和增加注册资本相关的工商、商务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等事宜，因此，本次章程修改事宜不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